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增長之重要性，並致力物色和制定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制定。

本公司採用企管守則中所載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根據企管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執行之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以及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之若干偏離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說明。

本公司亦實施企管守則中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本公司營運符合企管守則之標準。

本公司之核心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級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轄下亦已設立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

董事會為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負責，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總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委以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於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充分支持下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了本公司有效領導之合適技巧和經驗與獨立作出決策之間之平衡。

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有關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方傑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Rourke James Grierson

張妙仙 (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廷光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少雲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所有公司通函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保持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所有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以及服務於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制定並編製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之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殷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陳廷光先生及馮少雲女士之間均沒有訂立服務合約。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非固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需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投票重選。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就任迎新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之要求。

本公司在需要時將考慮聘任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為本公司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和培訓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開會，至少每年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總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定期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上述會議，每位董事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酬薪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方傑華	6/6	—	—	—
Rourke James Grierson	6/6	—	—	—
張妙仙	6/6	—	2/2	—
非執行董事：				
殷杰	2/6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	6/6	4/4	2/2	1/1
陳廷光	6/6	4/4	2/2	1/1
馮少雲	6/6	4/4	2/2	1/1

附註：方傑華先生亦有列席於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張妙仙女士亦有列席於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之常規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舉行會議前14日向所有董事送交，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其他委員會會議，將按有關職權範圍所規定之通知期發出／傳閱通知／議程。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3日向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寄發，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亦兼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且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每次會議後通常於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設有董事總經理一職。方傑華先生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無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明顯有別，因而毋需書面界定。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慣例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亦負責

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地獲簡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能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和合適之事宜。

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和策略。彼負責主管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總經理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和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達致強大和統一之領導，以及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由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根據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之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

本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持不同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候選人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重，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方傑華先生、Rourke James Grierson先生及張妙仙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一份載有將於應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寄予股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之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相關事項。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福利之建議徵求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經公布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楚及易懂之評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報告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2頁「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別為780,000港元及44,500港元。上述非核數服務與編製及呈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得稅報稅表之服務有關。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詳情已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並於會議進行期間作出解釋。如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大會將詳細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問題。

股東大會上將就重大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保持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ywl@yardway.com.hk。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yardway.com.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之豐富資訊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